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核數師名稱變更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核數師的英文名稱已由「Prism Hong Kong Limited」變更為「CLA Prism Hong Kong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宗硯女士及黃永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內刊載。